

关于2026年7月10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滨县锡商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7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滨县锡商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淮滨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立城大道北段路东	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191 亩，建设年产涤纶长丝 20 万吨的生产线，以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为原料，采用直接酯化法合成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熔体直接纺丝。主要生产工艺：浆料制备—连续酯化缩聚（两段酯化、两段预缩聚、终缩聚）—熔体输送分配—添加共混—纺丝卷绕。主要设备包括储罐、聚酯反应器/反应釜、高速卷绕机、热媒炉、空压机、冷却塔等及配套设施等。	1. 废气。卸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媒站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聚酯、储罐及煅烧工序挥发性废气经“热媒站焚烧”处理，制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袋式除尘器+热媒站焚烧”处理达标后与热媒站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OY 纺丝油剂废气经“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FDY 纺丝油剂废气经“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集气抽风、重点部位二次封闭、车间封闭等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3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气浮+混凝沉淀）+生化处理（AAO 活性污泥法）+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循环水补水，剩余部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2026 年 1 月 8 日~2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环球时报等进行了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项目的反对意见。最终，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编制完成《河南辰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滨县锡商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